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手冊



(愛 • 責任 • 合作)

編印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1452、1453、1455、1460
傳真電話：07-7115127
電子信箱：ib@nkn.edu.tw
單位網址：<http://tecs.nkn.edu.tw/Default.aspx?Kind=ib>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重點摘錄

一、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二、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以 12 人為限；每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不足六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二小時計。

三、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以不影響教育實習情況下，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經本校指導教師評估同意及自行簽署切結書後，向本校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四、每月出席師就處檢定與實習組辦理之實習學生返校座談，座談時間表請參閱手冊 P.15。

五、每月返校座談評閱實習學生之「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請參閱手冊 P.16)

六、平時與實習學生及實習學校應有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於每學期至少訪視實習學生 2 次，每次訪視後請填寫「實習指導教師巡迴訪視輔導紀錄表」(手冊 P.20)。

七、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

八、請多協助提升本校實習學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能力。

九、得依本校教職員公差辦法之規定，申請訪視學生差旅費。【依據本校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高雄地區一律以公出或公假申請不得申請出差(30 公里以上除外)。】

目 錄

一、師資培育法	01
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05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06
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
五、108 學年度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時間表	15
六、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	16
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方式	17
八、實習學生應於網路平臺完成之實習任務表件一覽表	18
九、實習學生返校分組座談紀錄表	19
十、實習指導教師巡迴訪視輔導紀錄表	20
十一、實習指導教師通訊輔導紀錄表	21
十二、實習學生問題事件通報表	22
十三、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實習學生差旅費申請步驟	23
十四、實習指導教師繳交各項資料時間預定表	32
十五、附錄(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及各師資類科評量表件)	
(一)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34
(二)教學演示評量表(中等教育師資類科)	37
(三)教學演示評量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38
(四)教學演示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39
(五)整體表現評量表(中等教育師資類科)	40
(六)整體表現評量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42
(七)整體表現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44

師資培育法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91 號令修正公布

103 年 6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41 號令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92年8月1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20568A號令
100年1月4日臺參字第0990222671C號令修正公布
107年1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93270B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3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4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5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6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7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8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9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7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25 日 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學位、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 第五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得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第六條 欲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申請；欲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其申請方式如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七月卅一日前；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一月卅一日前，視不同實習階段繳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書；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取得實習同意書後，方得參與教育實習。否則視同自始不具備實習資格，由本校撤銷其實習申請。其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第二章 本校輔導職責

- 第七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四、對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有研究成果者。
-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不足六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二小時計。
- 第九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並與本校簽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實習輔導教師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完成後，由本校發給聘書或感謝狀。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並接受實習指導教師輔導。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
- 四、研習活動：參加由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並從其作業規定。
- 五、通訊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站、通訊社群等，提供實習諮詢輔導。
-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或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六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

公所。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書，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三方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依據。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以不影響教育實習情況下，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經本校指導教師評估同意及自行簽署切結書後，向本校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法第十八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時給予公假。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或獎勵函。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實習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每次請假，事假以三個上班日為限；病假以七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以十個上班日為限；娩假、流產假、喪假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請假或出席狀況異常時，教育實習機構應即時通知本校，俾據以追蹤輔導。

-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及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得終止其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其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 二、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報准終止實習，而自行停止實習者。
 - 三、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 四、實習期間有違教師法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 第二十七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二項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決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三十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 第三十一條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三十二條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並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並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但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為前項費額之三倍。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時間表

※如遇有辦理研習會或專題演講時，報到時間則以本組網站公告報到時間為準。請同學務必注意!!

日期	時 間	日期	時 間
108 年 9 月 27 日 (五)	報到 9:00~9:30	109 年 3 月 27 日 (五)	報到 9:00~9:30
	實習輔導： 9:30~10:30		實習輔導： 9:30~10:3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分組觀摩或研習活動： 13:30~17:30		分組觀摩或研習活動： 13:30~17:30
108 年 10 月 25 日 (五)	報到 9:00~9:30	109 年 4 月 24 日 (五)	報到 9:00~9:30
	實習輔導： 9:30~10:30		實習輔導： 9:30~10:3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分組觀摩或研習活動： 13:30~17:30		分組觀摩或研習活動： 13:30~17:30
108 年 11 月 22 日 (五)	報到 9:00~9:30	109 年 5 月 22 日 (五)	報到 9:00~9:30
	實習輔導： 9:30~10:30		實習輔導： 9:30~10:3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分組觀摩或研習活動： 13:30~17:30		分組觀摩或研習活動： 13:30~17:30
108 年 12 月 27 日 (五)	報到 9:00~9:30	109 年 6 月 19 日 (五)	報到 9:00~9:30
	實習輔導： 9:30~10:30		實習輔導： 9:30~10:3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分組座談： 10:30~12:00
	分組觀摩或研習活動： 13:30~17:30		分組觀摩或研習活動： 13:30~17:30

※返校座談地點：108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活動中心 2 樓演藝廳

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6 月→活動中心 2 樓演講廳

※分組座談地點：由各系所自行安排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所 別		學 號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指導教師	
實習概況及心得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參加研習活動及座談				
實習學校評語及簽章	教學實習 輔導教師				
	導師實習 輔導教師				
	行政實習 輔導教師				
指導教師評語及簽章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表每月填寫一張，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作考評實習成績之參考。
- 二、本表填畢後，先送請實習學校評閱後，於返校座談時請指導教授評閱，評閱後交還實習學生彙整，於實習結束後繳交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方式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教育實習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

※三種評量方式：

教學演示評量(真實評量)+實習檔案評量(實習學生填寫之實習任務表件)+整體表現評量

※三階段評定成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 教學演示評量(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2. 實習檔案評量(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相關會議決定	➡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	➡	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3. 整體表現評量表(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以上 3 個項目皆須至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進行線上評定成績。								

※各師資類科評量表件(如附錄)。

實習學生應於網路平臺完成之實習任務表件一覽表

實習項目	任務名稱		次數	必選填	各類科實習任務項目			填寫表件截止時間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	國民小學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		10 節課	必填	✓	✓	✓	5/31 前 12/31 前
	教學計畫(教案)		2 單元	必填	✓	✓	✓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2 單元	必填	✓	✓	✓	
	個別學生評量任務		2 單元	必填		✓		
	試教三部曲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2 單元	必填	✓	✓	✓	
		教學演示評量表	2 單元	必填	✓	✓	✓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2 單元	必填	✓	✓	✓	
	教育實習省思		1 單元	選填	✓	✓	✓	
	教育實習理念		1 單元	選填	✓	✓	✓	
	教育實習計畫		1 單元	選填	✓	✓	✓	
	教育實習成果		1 單元	選填	✓	✓	✓	
	專業成長計畫		1 單元	選填	✓		✓	
	行動研究		1 單元	選填	✓	✓	✓	
	專業成長自我評估		1 單元	選填		✓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1 單元	選填	✓	✓	✓	5/31 前 12/31 前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1 單元	選填	✓	✓	✓	
	IEP 會議		1 單元	必填		✓		
	班級團體事務		1 單元	必填	✓	✓	✓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1 單元	必填	✓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1 單元	選填		✓		
行政實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		1 單元	選填	✓	✓	✓	5/31 前 12/31 前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1 單元	必填	✓	✓	✓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至少 10 小時	必填	✓	✓	✓	5/31 前 12/31 前

備註：

- 1.二次試教三部曲中任取一次為教學演示評量，由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第三方教師分別進行評量，並填寫教學演示評量表。
- 2.請於期限內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線上填寫實習任務表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學生返校分組座談紀錄表

108學年度第_____次返校座談分組座談紀錄

日期： 年 月 日(五) 時間：____：____ ~ ____：____

系別： 地點：

指導教師：_____（簽名） 記錄：_____

出席人員：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討論事項（心得報告及經驗交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巡迴訪視輔導紀錄表

訪視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學校名稱	
實習學校地址		實習學校電話	
訪 視 內 容			
建 議 事 項	※您是否推薦實習生繼續前往該校實習？ ☐是 ☐否 ☐無意見		

實習指導教師系所別：_____ 實習指導教師簽章：_____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指導教師通訊輔導紀錄表

來電單位：

☐實習機構：☐校 長 ☐行政主管 ☐輔導老師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其他_____

來 電 者：

日期： 年 月 日

詢問內容：

處理方式：

編號：_____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學生問題事件通報表			
通報單位	☐ 特約實習學校 ☐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 ☐ 實習學生 ☐ 其他：_____		
通報方式	☐ 已先電話通報 ☐ 傳真 ☐ mail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特約實習學校全銜			實習學校通報人
其他相關通報人			通報人電話及 mail
事件類別	☐ 1. 出缺席狀況 ☐ 2. 個人身心狀況 ☐ 3. 性別議題 ☐ 4. 人際互動問題 ☐ 5. 個人情感因素 ☐ 6. 教學實習適應 ☐ 7. 行政實習適應 ☐ 8. 導師實習適應 ☐ 9. 其他：		
事件程度	☐ 1. 需立即通報 ☐ 2. 處理後通報 ☐ 3. 列入輔導參考 ☐ 4. 其他_____		
事件摘要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件人物：	摘要：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處理情形 (條列式)			
具體建議或處置			
需本校配合事項			
備 註	事件若屬緊急可以電話先行通報，再填具本通報表傳真或 E-mail 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 緊急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1452 傳真電話：07-7115127 實習甘苦談 <u>保密</u> 信箱 e-mail：ib@nknucc.nknu.edu.tw 本校接獲通報後，會儘速連繫。		
通報單位簽章			

步驟一、請至主計室填報「國內差旅」，流程如下。

步驟二、請至人事室「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填報「出差申請單」

※國內差旅申請流程：

1. 進入學校主計室網頁點選「網路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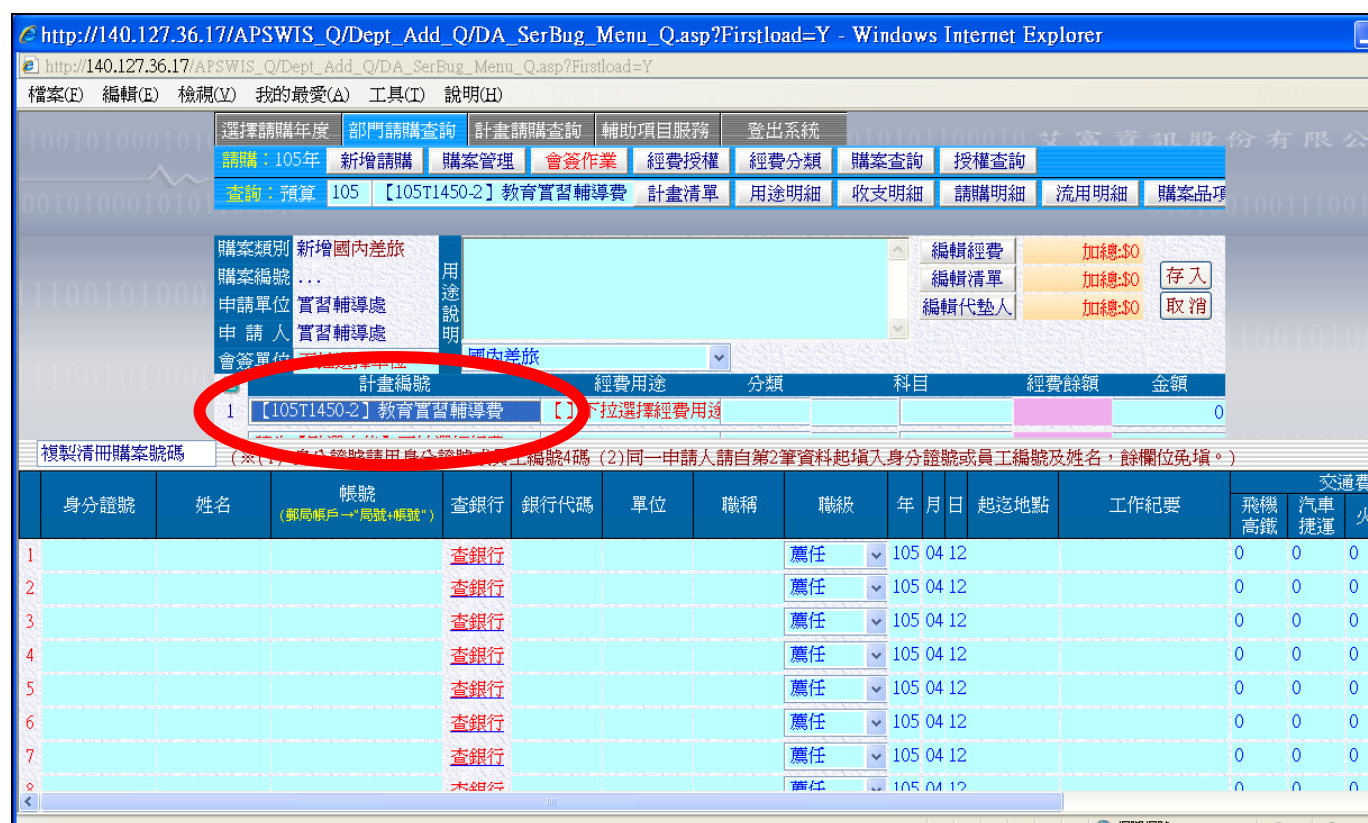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	公告事項
	關於跨年度辦理出差旅費核撥疑義一案 New
105.03.28	教育部函(PDF檔)
	校函(PDF檔)
105.03.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連結: http://www.ardf.org.tw/ardf.html) New
	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表內容自107年度起導入企業會計準則 New
105.03.04	主計總處函(PDF檔)
	107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表內容(PDF檔)
	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修正科目對照及說明(PDF檔)
	籌編106年度概算表件
	概算等編公報表(DOC檔/PDF檔)

2. 「使用者代碼」及「請輸入密碼」欄位，請輸入您的「員工代碼」

3. 請依序點選「部門請購查詢」→「新增請購」→「差旅人事費清冊」→「國內差旅」→「下一步」



4. 「計畫編號」下點選「教育實習輔導費」



5. 「經費用途」下點選「實習指導教師差旅費(外)」

tp://140.127.36.17/APSWIS_Q/Dept_Add_Q/DA_SerBug_Menu_Q.asp?Firstload=Y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tp://140.127.36.17/APSWIS_Q/Dept_Add_Q/DA_SerBug_Menu_Q.asp?Firstload=Y

(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選擇請購年度 部門請購查詢 計畫請購查詢 輔助項目服務 登出系統

請購: 105年 新增請購 購案管理 會簽作業 經費授權 經費分類 購案查詢 授權查詢

查詢: 預算 105 【105T1450-2】教育實習輔導費 計畫清單 用途明細 收支明細 請購明細 流用明細 購案品項

購案類別 新增國內差旅 用途說明 編輯經費 加總:\$0 存入

購案編號 ... 編輯清單 加總:\$0 取消

申請單位 實習輔導處 編輯代墊人 加總:\$0

申請人 實習輔導處

會簽單位 下拉選擇單位 國內差旅

計畫編號 經費用途 科目 經費餘額 金額

1 【105T1450-2】教育實習輔導費 【5131-030】實習指導 查詢會計科目 0

製清冊購案號碼 (※(1) 身分證號請用身分證號或員工編號4碼 (2) 同一申請人請自第2筆資料起填入身分證號或員工編號及姓名, 餘欄位免填。)

身分證號	姓名	帳號 (郵局帳戶→"局號+帳號")	查銀行	銀行代碼	單位	職稱	職級	年 月 日	起迄地點	工作紀要	交通費	飛機 高鐵	汽車 捷運	火車
			查銀行			薦任	▼	105 04 12			0	0	0	
			查銀行			薦任	▼	105 04 12			0	0	0	
			查銀行			薦任	▼	105 04 12			0	0	0	
			查銀行			薦任	▼	105 04 12			0	0	0	
			查銀行			薦任	▼	105 04 12			0	0	0	
			查銀行			薦任	▼	105 04 12			0	0	0	
			查銀行			薦任	▼	105 04 12			0	0	0	
			查銀行			薦任	▼	105 04 12			0	0	0	
			查銀行			薦任	▼	105 04 12			0	0	0	
			查銀行			薦任	▼	105 04 12			0	0	0	

6. 「查詢會計科目」下點選「510301-2301(國內旅費)」

選擇請購年度 部門請購查詢 計畫請購查詢 輔助項目服務 登出系統

請購: 107年 新增請購 購案管理 會簽作業 經費授權 經費分類 購案查詢 授權查詢 其他清單

查詢: 預算 107 無授權計畫 計畫清單 用途明細 收支明細 請購明細 流用明細 購案品項

購案類別 新增國內差旅 用途說明 編輯經費 加總:\$0 存入

購案編號 ... 編輯清單 加總:\$0 取消

申請單位 國文學系 編輯代墊人 加總:\$0

申請人 杜明德

會簽單位 下拉選擇單位

計畫編號 經費用途 分類 科目 經費餘額 金額

1 【107T146A-5】[授]師培處-教育實習 【5131-030】實習指導 510301-230 【510301-2301】 5326 0

(1) 身分證號請用身分證號或員工編號4碼 (2) 同一申請人請自第2筆資料起填入身分證號或員工編號及姓名, 餘欄位免填。)

身分證號	姓名	帳號 (郵局帳戶→"局號+帳號")	查銀行	銀行代碼	單位	職稱	職級	年 月 日	起迄地點	工作紀要	交通費	飛機 高鐵	汽車 捷運	火車	船舶	住宿費
			查銀行			薦任	▼	107 09 07			0	0	0	0	0	0
			查銀行			薦任	▼	107 09 07			0	0	0	0	0	0
			查銀行			薦任	▼	107 09 07			0	0	0	0	0	0
			查銀行			薦任	▼	107 09 07			0	0	0	0	0	0
			查銀行			薦任	▼	107 09 07			0	0	0	0	0	0
			查銀行			薦任	▼	107 09 07			0	0	0	0	0	0
			查銀行			薦任	▼	107 09 07			0	0	0	0	0	0
			查銀行			薦任	▼	107 09 07			0	0	0	0	0	0
			查銀行			薦任	▼	107 09 07			0	0	0	0	0	0
			查銀行			薦任	▼	107 09 07			0	0	0	0	0	0
			查銀行			薦任	▼	107 09 07			0	0	0	0	0	0

7. 「用途說明」請填寫「○○系○○○老師至○○縣(市)○○學校訪視實習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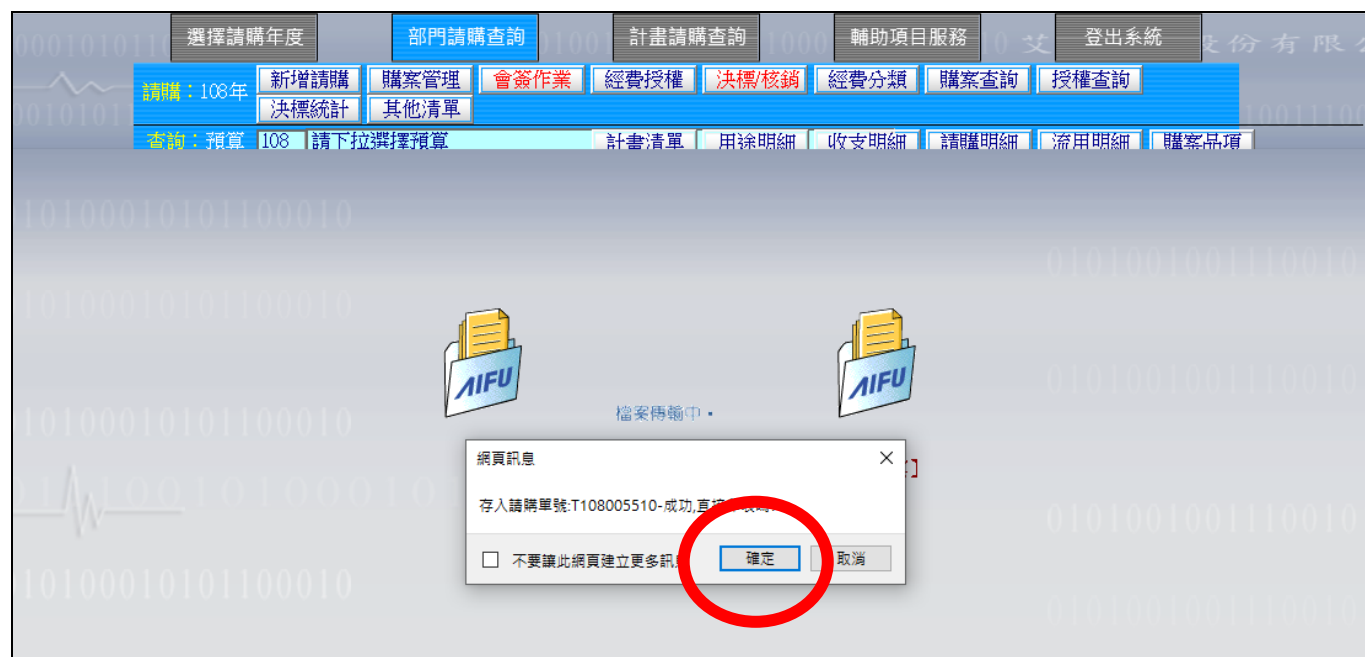
用途說明: 國文系梁山伯老師至台北市立延平國中訪視實習學生—朱英台

計畫編號	經費用途	分類	科目	經費餘額	金額
1	【105T1450-2】教育實習輔導費	【5131-030】實習指導	5131-231	【5131-231】	86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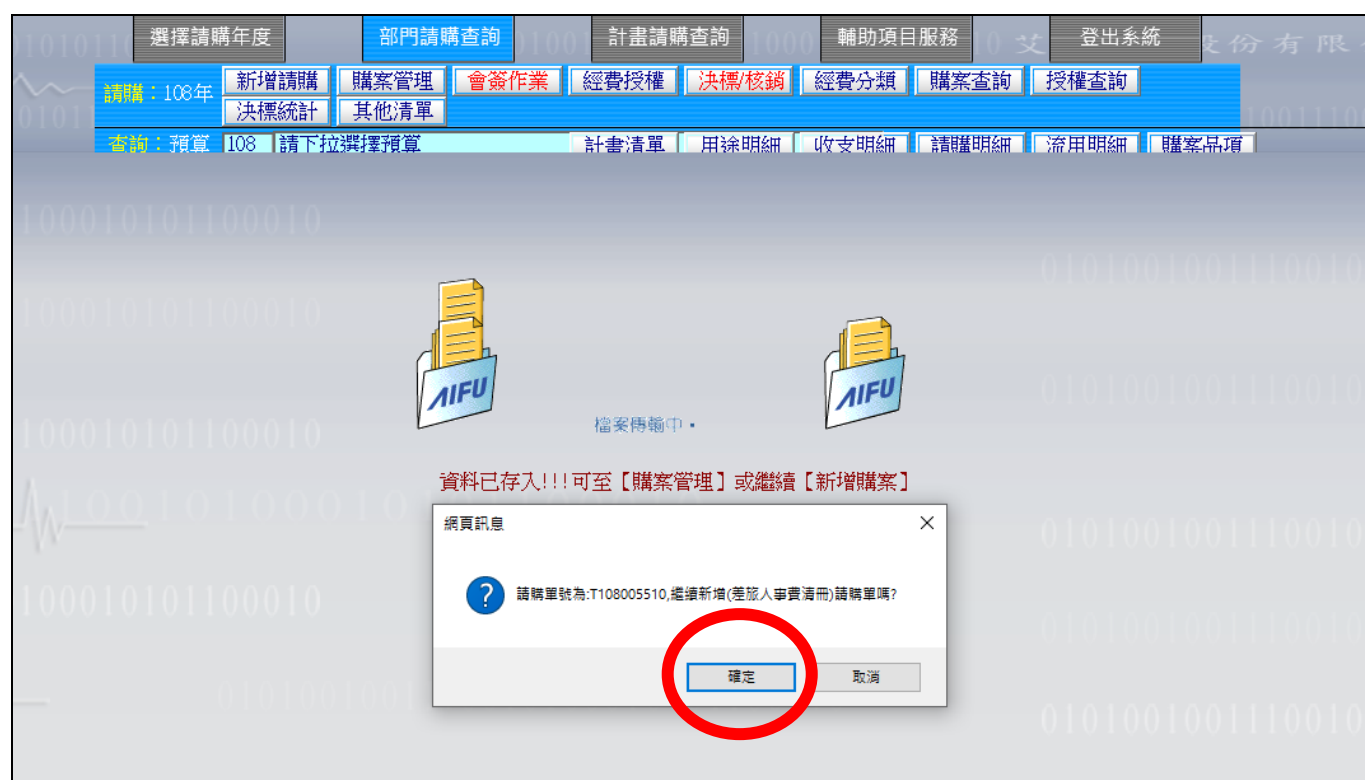
8. 「身分證號」輸入員工代碼→點選「姓名」，資料會自行代入；請逐一填寫「單位」「職稱」「職級」「年月日」「起迄地點」「工作紀要」「交通費」「雜費」，點選「存入」即完成申請程序。
※工作紀要請填寫「訪視實習學生」。

身分證號	姓名	帳號	查銀行	銀行代碼	單位	職稱	職級	年 月 日	起迄地點	工作紀要	交通費	雜費
2228	陳佳琳	00416430108081	查銀行	7000021	國文系	副教授	簡任	108 10 22	高雄—台北	訪視實習學生	1490 30	0
2228			查銀行	7000021	國文系	副教授	簡任	108 10 22	台北—高雄	訪視實習學生	1490 30	0

9. 「存入」後即出現此畫面，再點「確定」。



10. 「確定」後即出現此畫面，再點「取消」。



11. 「取消」後即出現此畫面，表示完成出差請示程序。

選擇請購年度	部門請購查詢	計畫請購查詢	輔助項目服務	登出系統
請購：108年	新增請購 決標統計	購案管理 其他清單	會簽作業 經費授權 決標/核銷 經費分類 購案查詢 授權查詢	
查詢：預算 108	請下拉選擇預算	計畫清單	用途明細	收支明細
購案類別：差旅人事費清冊	搜尋單號：T108005510	審核狀態：全部購案	顯示模式：分頁顯示	
修改 刪除 報銷 複製 列印				
第1頁	區分	請購日	摘要	金額
◎ T108005510	差旅人事費	1080904	/1081022~1081022/高雄一台北※國文系梁山伯老師至台北市立...	3,440 否 未審

12. 俟您訪視實習學生後，再進入主計室系統。

請依序點選「部門請購查詢」→「購案管理」→「查詢：教育實習輔導費」
→「購案類別：差旅人事費清冊」

選擇請購年度	部門請購查詢	計畫請購查詢	輔助項目服務	登出系統
請購：108年	新增請購 決標統計	購案管理 其他清單	會簽作業 經費授權 決標/核銷 經費分類 購案查詢 授權查詢	
查詢：預算 108	【108T146A-5】師就處-教育實習	計畫清單	用途明細	收支明細
購案類別：差旅人事費清冊	搜尋單號：	審核狀態：未結案	顯示模式：分頁顯示	
修改 刪除 報銷 複製				
第1頁	區分	請購日	摘要	金額
○ T108005510	差旅人事費	1080904	/1081022~1081022/高雄一台北※國文系梁山伯老師至台北市立...	3,440 否 未審

13. 點選「申請訪視該筆資料」，再按「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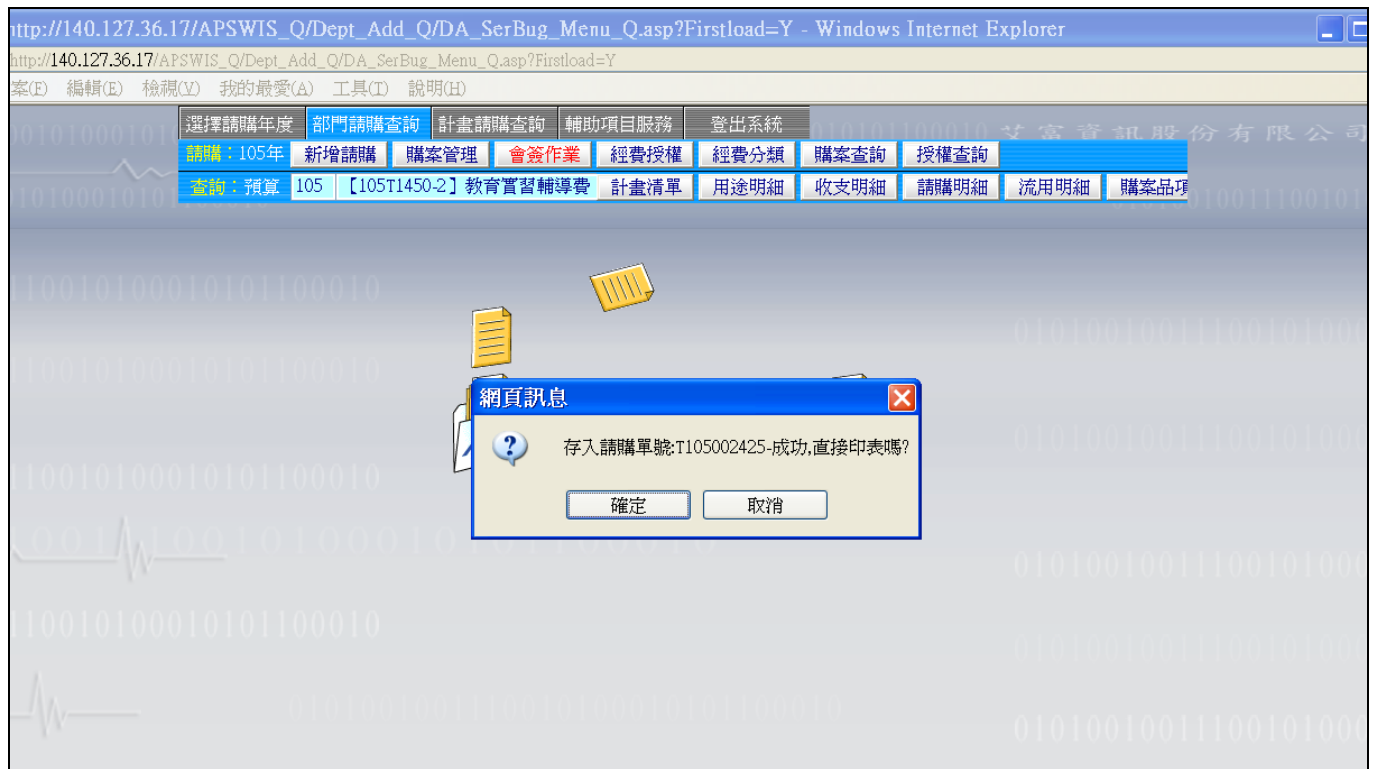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system interface for managing purchase orders. At the top, there are tabs for '選擇請購年度' (Select Request Year), '部門請購查詢' (Department Request Query), '計畫請購查詢' (Plan Request Query), '輔助項目服務' (Auxiliary Item Service), and '登出系統' (Logout System). Below these are buttons for '新增請購' (New Request), '購案管理' (Purchase Case Management), '會審作業' (Review Work), '經費授權' (Budget Authorization), '決標/核銷' (Award/Write-off), '經費分類' (Budget Classification), '購案查詢' (Purchase Case Query), and '授權查詢' (Authorization Query). The main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purchase cases. The selected case is 'T108005510' with a status of '未結案' (Not Closed). The '修改' (Modify) button is circled in red. Below the list, there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區分' (District), '請購品' (Request Item), '摘要' (Summary), '金額' (Amount), '會計' (Accounting), and '審核' (Review). The table shows a single row for 'T108005510' with a summary of '1081022~1081022/高雄一台北※國文系梁山伯老師至台北市立...' and an amount of '3,440'.

14. 「修改」後即出現此畫面，有以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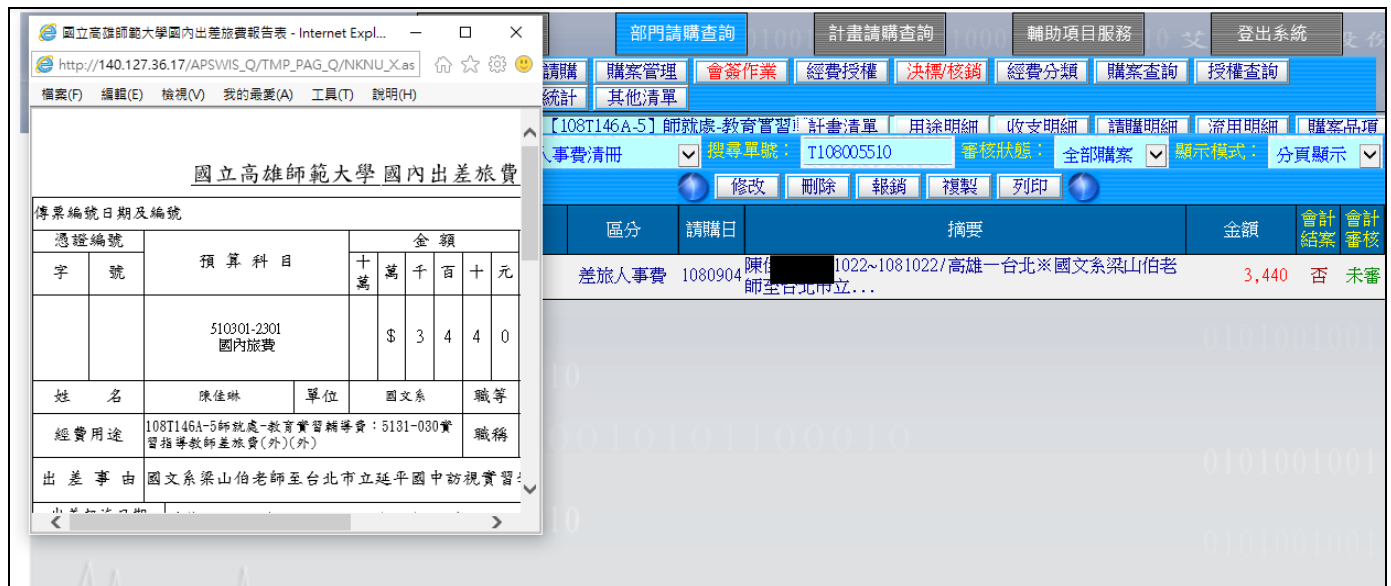
- (1) 差旅費正確，點選「存入」。
- (2) 差旅費有變動，將所有費用刪除，重新輸入費用後，再點選「存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ystem interface after clicking '修改' (Modify). It displays a detailed view of the purchase case 'T108005510'. The '購案類別' (Purchase Case Category) is '修改國內差旅' (Modify Domestic Travel). The '申請單位' (Applying Unit) is '師就處' (Teacher's Office). The '用途說明' (Purpose Description) is '國內差旅' (Domestic Travel). The '經費用途' (Budget Purpose) is '國內差旅' (Domestic Travel). The '分類' (Classification) is '510301-230 查詢會計科目' (510301-230 Query Accounting Item). The '金額' (Amount) is '3440'. The '存入' (Save) button is circled in red. Below the form, there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身分證號' (ID Number), '姓名' (Name), '帳號' (Account Number), '查銀行' (Check Bank), '銀行代碼' (Bank Code), '單位' (Unit), '職稱' (Title), '職級' (Grad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起迄地點' (Start/End Location), '工作紀要' (Work Summary), '飛機' (Airplane), '汽車' (Car), '火車' (Train), '船舶' (Ship), '住宿費' (Accommodation Fee), and '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Accommodation Fee plus Transportation Fee). The table shows two rows of data for the same person (ID 2228, Name 梁山伯) for the same period (108.10.22) and location (Taipei-Hong Kong). The first row shows a total amount of 1490 for the airplane and 30 for the car. The second row shows a total amount of 1490 for the airplane and 30 for the car. The table is followed by a note: '※(1) 身分證號請用身分證號或員工編號4碼 (2) 同一申請人請自第2筆資料起填入身分證號或員工編號及姓名，餘欄位免填。)' (Note: (1) ID number please use ID number or employee number 4 digits (2) Same applicant please fill in ID number or employee number and name from the 2nd record onwards, other fields are optional.)

15. 「存入」後即出現此畫面，再點「確定」。



16. 「確定」後即出現此畫面。



17. 請將「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列印，並附上「交通費」之憑證及人事室「國內出差單」(登入人事室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列印)後，一併依行政程序辦理差旅費報支申請。

※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主計室）

 T1080055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傳票編號日期及編號						黏貼單據 張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字	號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510301-2301 國內旅費		\$	3	4	4	0	 /1081022-1081022/高雄-台北※國文系梁山伯老師至台北市立延平國中訪視實習學生-朱英台※
姓 名		陳佳琳	單 位		國文系		職等		簡任
經費用途		108T146A-5師就處-教育實習輔導費：5131-030實習指導教師差旅費(外)(外)					職稱		副教授
出 差 事 由		國文系梁山伯老師至台北市立延平國中訪視實習學生-朱英台							
出差起迄日期 (應與申請日期相符)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上午/下午 時起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上午/下午 時止 共計 日附單據 張							
月	108.10	108.10							
日	22	22							

※國內出差單（人事室）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內出差單			
單位	國文學系	職稱	副教授
申請人			
出差起迄時間	自 2019-09-06 08:00 至 2019-09-06 17:30 共計:1 日 0 時		
出差事由	訪視實習生(彰化高中施養政 彰化女中張瑜靖 桃園過嶺國中郭于瑄)	地點	起:高雄，迄:彰化桃園， 交通工具：台鐵
附檔		備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

實習指導教師繳交各項資料時間預定表

項 目	說 明
分組座談記錄表	◎每月返校分組座談後繳交 教育實習學生返校分組座談紀錄表（手冊 P.19）
巡迴訪視輔導紀錄表	◎訪視實習學生後繳交 實習指導教師巡迴訪視輔導紀錄表（手冊 P.20）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方式（手冊 P.17；P.34-P.36） ◎108 學年度上學期 109 年 1 月 10 日前 ， 至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線上評定實習成績。 ◎108 學年度下學期 109 年 7 月 10 日前 ， 至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線上評定實習成績。
訪視實習學生出差單	◎108 學年度上學期 1.為配合學校主計室年度結算，請各位實習指導教師在規劃訪視實習學生的時間安排上，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 為宜，以免因為學校會計系統關帳而無法核銷。 2.若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 為訪視實習學生時間時，請務必配合主計室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前 逕自主計室「網路申購」先行登錄。並於訪視後，務必馬上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請逐筆提報，以利撥款。 3.指導教師訪視實習學生差旅費申請步驟（手冊 P.23-P.31） 流程網站下載處： 本校教師資格檢定組網頁→教育實習專區→指導教師專區→資訊區

附

錄



教育部

師資培育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辦理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聯絡電話：(04)7232105分機1159、1155

E-mail：eii@cc2.ncue.edu.tw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懶人包

教學演示

為教學演示當天至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評定，**可線上直接填寫或自行下載檔案後上傳，二擇一。**(第三方教師為實習機構承辦人尋找，第三方教師無帳號，須下載表單當天填寫，並交給其他教師或實習生協助上傳。)

實習檔案

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定實習生填寫之表單，填寫完畢由教師至實習檔案介面評定。

整體評定

為實習快結束時，由4位教師(輔導教師(教學、導師、行政)及指導教師)一起共同討論，並由**指導教師**登錄結果，登錄後由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協助確認(線上點選確認)，即可將成績結果送至師資培育大學。

為**形成性**評定，於實習中評定，為教師各自至平臺登入評定。

為**總結性**評定(包括實習檔案、教學演示細項指標)，為4位教師**共同討論**。

新制教育實習成績評定的變革

1. 從百分制到等第制評量(優、通、待)
2. 從單一總分到評定項目之細項評定
3. 從60分及格到細項評定六成以上通過為及格
4. 從一次評定到檔案、演示與整體表現評定
5. 從各自評分平均到共同評定
6. 共同評定、機構審查、師培決定
7. 學生作業繳交、批閱屬教學專業，非由平臺規範
8. 平臺提供成績評定操作的便易性

指導/輔導教師如何取得帳號密碼

由單位承辦人(師培承辦人/實習機構承辦人)將當學期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名單匯入平臺，平臺系統將Email帳號密碼至您的信箱，即可登入。(垃圾信件須查看)

注意：帳號會是您熟悉的信箱，密碼隨機一組，登入即可進入修改。

名詞認知

【輔導】教師：實習學校輔導老師。

【指導】教師：師培大學教授。

資訊網在手，實習不用愁

<https://eii.ncue.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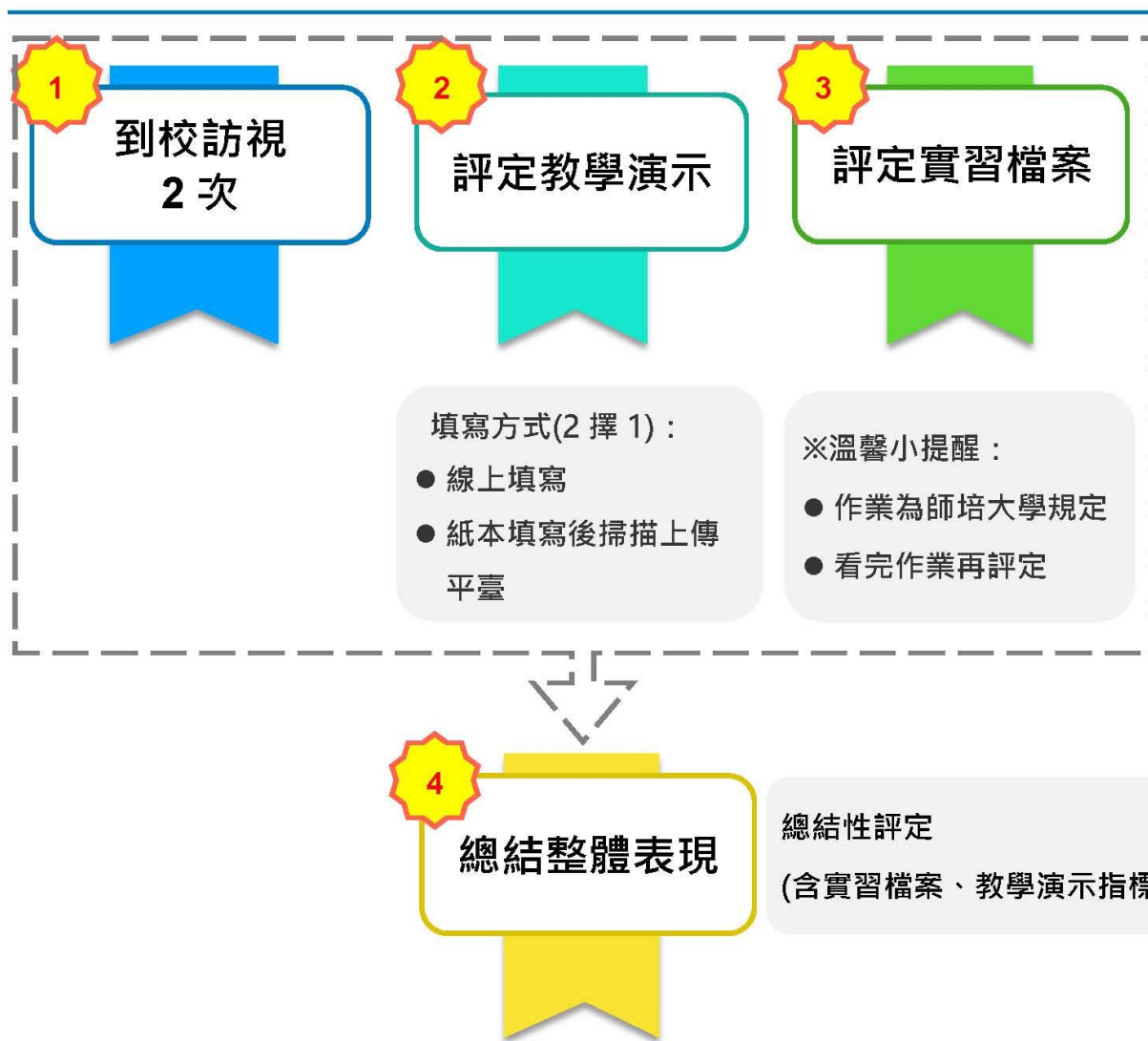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廣告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實習指導教師如何評定成績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辦理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聯絡電話：(04)7232105 分機 1159、1155



新制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摘要

1. 原百分制改為評量等第制(優、通、待)
2. 細項評定六成以上通過為及格
3. 共同評定、機構審查、師培決定
4. 第三方參與教學演示評定

如何取得帳號

單位承辦人上傳教師資料後，
直接至您的信箱收信即可登入

※注意※

- 垃圾信件須查看
- 密碼預設系統隨機產生，
登入即可修改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辦理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聯絡電話：(04)7232105 分機 1159、1155

教學演示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備註：

本表僅供參閱，實際評量表以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 線上內容為主。

教學演示評量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在教師指導下，依照學生需求以及課程綱要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A-1-2 依班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之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3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材與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多樣化的教學活動。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備註：

本表僅供參閱，實際評量表以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 線上內容為主。

教學演示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備註：

本表僅供參閱，實際評量表以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線上內容為主。

整體表現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_____

二、評量項目

A.課程設計與教學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班級經營與輔導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 及格 ☐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 實習學生優良

(二) 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本表僅供參閱，實際評量表以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 線上內容為主。

整體表現評量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_____

二、評量項目

A.課程設計與教學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在教師指導下，依照學生需求以及課程綱要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A-1-2 依班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之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3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材與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多樣化的教學活動。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班級經營與輔導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不適當行為，協助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 (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C-1-2 了解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關心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主動學習教學輔導相關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 及格 ☐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 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實習學生優良

（二）實習學生通過

（三）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本表僅供參閱，實際評量表以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線上內容為主。

整體表現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_____

二、評量項目

A.課程設計與教學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班級經營與輔導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 及格 ☐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 實習學生優良

(二) 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本表僅供參閱，實際評量表以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 線上內容為主。